

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工作委员会文件

新雅工委〔2024〕31号



关于柳永平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村（居）、各部门：

因机构改革需要，经街党工委研究决定：

免去柳永平同志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赵鲁豫同志任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党政综合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李美佳同志任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党建工作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；

黎湘波同志任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，免去其综合治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曾荃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其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；

李凯同志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，免去其综合行政执法

执法办公室副主任职务。

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工作委员会

2024年8月12日



抄送：街道领导班子成员。

中共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4年8月12日印发
